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张兴明、李福忠、邵瑞岗、刘迎春和王志军依法回避表决。独董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共同投资,0000万元设立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8万元。

(二)关联关系

金河控股为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及其配偶刘牡丹投资设立的公司,公司董事长王东晓为金河控股执行董事,金河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担任金河控股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张兴明、邵瑞岗、董事、总经理谢昌财,财务总监牛有山,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副总经理云喜喜、刘迎春、管明生,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筑”)总经理焦秉柱为金益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金益源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金河控股和金益源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张兴明、李福忠、邵瑞岗和王志军回避了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重大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及其他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QXBM2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至2050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须审批事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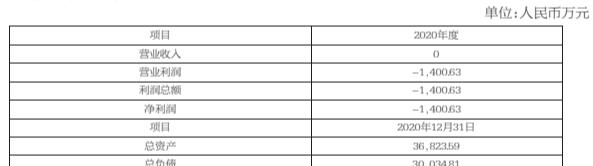
2.关联关系:金河控股为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及其配偶刘牡丹投资设立的公司,金河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金河控股于2020年6月30日成立。

产权控制关系:公司董事长王东晓持有金河控股82%的股权,刘牡丹持有金河控股18%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刘牡丹

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金益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利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QXBM2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福忠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6日

合伙期限:自2021年1月26日至204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担任金河控股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张兴明、邵瑞岗、董事、总经理谢昌财,财务总监牛有山,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副总经理云喜喜、刘迎春、管明生,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筑”)总经理焦秉柱为金益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金益源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系。金益源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是公司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金河益源于2021年1月26日成立。

金益源无实际控制人: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金益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方利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QXBM2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福忠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6日

合伙期限:自2021年1月26日至204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担任金河益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张兴明、邵瑞岗、董事、总经理谢昌财,财务总监牛有山,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副总经理云喜喜、刘迎春、管明生,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筑”)总经理焦秉柱为金益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金益源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系。金益源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是公司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金河益源于2021年1月26日成立。

金益源无实际控制人: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金益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8万元。

(二)关联关系

金河控股为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及其配偶刘牡丹投资设立的公司,公司董事长王东晓为金河控股执行董事,金河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担任金河益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张兴明、邵瑞岗、董事、总经理谢昌财,财务总监牛有山,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副总经理云喜喜、刘迎春、管明生,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筑”)总经理焦秉柱为金益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金益源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金河益源于2021年1月26日成立。

金益源无实际控制人: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金益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8万元。

(三)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8万元。

(四)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8万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8万元。

(六)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8万元。

(七)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8万元。

(八)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8万元。

(九)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8万元。

(十)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8万元。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8万元。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并由该控股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持有3%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总投入约0,01